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金門縣金門區漁會聲明本會於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本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聲明人

理事長：



(簽章)

總幹事：



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六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1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會信用部授信業務與內部管理專案檢查（報告編號：110C092），檢查報告所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缺失事項，違反「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」相關規定，相關缺失事項如下： 一、對婉拒交易客戶，未列入「行內婉拒客戶名單」。 二、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，未列入「政治人物名單」。	一、已將資料補正。 二、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，已補列入「政治人物名單」。	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。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。